

# 新规设[2025]032号附图

申请单位：新兴县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股



宏基陶瓷

73431.14

用地面积：73431.14m<sup>2</sup>

空地

1. 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100102）；
2. 容积率1.0-2.7；
3. 建筑密度40%-70%；
4. 绿地率不大于20%；
5. 建筑系数≥30%；
6. 限高24米（至女儿墙）；
7. 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不得超过总用地的7%；  
且非生产性建筑面积占比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20%；  
投资项目无特殊工艺要求的厂房建设必须在两层以上；
8. 按0.2个/100m<sup>2</sup>建筑面积配套机动车位；
9. 报规划总平面图审批；
10. 未及事项按有关法规执行。

比例 1:3200  
单位 米

本图采用2000坐标系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



# 新兴县土地使用的规划设计条件

新规设[2025] 032 号

|                    |   |        |                        |
|--------------------|---|--------|------------------------|
| 申请单位               | 新兴县自然资源局开发利用股   | 用地红线面积 | 73431.14m <sup>2</sup> |
| 地块位置               | 新兴县稔村镇双阳村 S274 公路南侧地块   |        |                        |
|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应满足下列条件及要求 |   |        |                        |
| 一、土地使用性质           | 二类工业用地（100102）  |        |                        |
| 二、主要技术指标           | 1、容积率1.0-2.7；<br>2、建筑密度40%-70%；<br>3、绿地率不大于20%；<br>4、建筑系数≥30%；<br>5、限高24米（至女儿墙）；<br>6、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比不得超过总用地的7%，且非生产性建筑面积占比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20%，投资项目无特殊工艺要求的厂房建设必须在两层以上。 |        |                        |
| 三、规划设计要求：          | 1、建筑后退用地蓝线：按附图  |        |                        |
| 四、配套设施要求：          | 1、按《云浮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配置停车位，即 0.2 个/100 m <sup>2</sup> 建筑面积配套机动车位。  |        |                        |
| 五、其他要求：            | 1、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br>2、报总平面图审批；<br>3、如在开发过程中发现文物需及时报告文物主管部门并采取妥善措施加强保护。<br>4、未及事项按有关法规执行。  |        |                        |

